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　理　人　張晉嘉

相　對　人　欣聯合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羅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羅金英於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26號返還擔保金事件，為相對人欣聯合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既無法定代理人，則該法人雖非無訴訟能力人，但須以自然人為其代表人，在訴訟法上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法人無代表人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52條之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欣聯合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許元裕為公司唯一之董事，業於民國112年4月5日死亡，又其死亡後公司股東未依法補選董事，致無人可代表相對人欣聯合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本件返還擔保金程序，故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俾利本件程序進行之必要。

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許元裕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確認無誤。本院審酌羅金英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且亦為返還擔保金事件之相對人，就公司現況、營運所生之業務往來及上開返還擔保金事件內容應較其他第三人熟稔，且公司債務與其股東權益亦有利害關係，亦尚查無有何不利於當事人之情事，依其年齡、智識程度，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是本院認選任羅金英為本件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中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法選任之。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